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黄文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米泽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秀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46,630,954.88	20,852,816,529.31	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518,232.44	157,217,372.19	2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563,257.25	141,475,884.98	3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3,713,926.02	806,983,151.39	11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8	0.1269	2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8	0.1269	2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2.86%	0.5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19,674,392.56	15,338,561,595.87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984,159,053.57	5,780,720,133.13	3.52%

说明:营业收入(元)取自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2、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总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含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239,281,806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6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6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20,417.6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9,507.59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3,436.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205.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4,343.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8,111.55	
合计	2,954,975.1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752,520.44	131,286,641.97	36.15%	本期购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到期;
应收账款	2,348,280,467.29	1,927,782,446.85	21.81%	销售规模扩大,增加对大客户的账款额度;
存货	3,032,735,594.44	4,852,845,191.70	-37.51%	期初元旦、春节双节备货本期已销售;
应付账款	830,646,204.22	338,806,924.30	145.17%	向有赊销额度的厂家采购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0,784,373.37	117,968,454.89	-48.47%	2021年度奖金已支付;
其他应付款	398,696,331.76	230,841,291.94	72.71%	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款,暂未达到转让条件;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原因
销售费用	292,438,807.09	225,838,131.67	29.49%	销售规模扩大,人员、市场活动投入加大;
研发费用	3,611,020.22	2,601,481.80	38.81%	本期研发项目增加;
财务费用	56,693,022.60	34,294,180.44	65.31%	贷款利息支出和贴现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3,519,742.25	9,568,415.04	-63.21%	本期政府补贴减少;
投资收益	7,740,144.81	11,959,820.54	-35.28%	上期收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较本期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4,420,623.36	2,042,852.80	-316.39%	应收款项余额较去年同期末增加,减值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1,830,768.34	-15,820,824.59	290.82%	一季度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存货余额增加,相应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713,926.02	806,983,151.39	113.60%	存货周转加快,资金占用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56,029.21	-90,389,704.50	34.22%	上年同期增加爱优品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871,247.96	-519,619,694.45	-226.18%	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0%	489,464,303		质押	241,410,000
周玲	境内自然人	4.50%	55,710,00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54,000,000		质押	28,160,00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52,128,000		质押	35,000,000
戴诚	境内自然人	4.19%	51,908,400			
黄绍武	境内自然人	1.16%	14,362,431	10,771,823		
管晓华	境内自然人	0.99%	12,225,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0%	11,152,344			
阙晓鸿	境内自然人	0.53%	6,592,000			
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4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人民币普通股	489,464,303
周玲	55,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710,00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28,000
戴诚	51,9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08,400
管晓华	12,2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25,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52,344	人民币普通股	11,152,344
阙晓鸿	6,5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92,000
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崔秀珍	5,3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1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黄绍武先生持有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并持有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绍武先生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股东的关系。 2、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4,000,000股,股东周玲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5,710,000股,股东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000,000股,股东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861,250股,股东戴诚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4,755,100股,股东管晓华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325,9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

2022年0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拟以1.28元/股定价向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贵人寿")10,000万股,占华贵人寿已发行股份的10%,转让价格12,8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优化产业布局,聚焦公司核心业务,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本次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投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年03月22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协议向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全部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12,8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8,454,999.43	4,098,554,644.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752,520.44	131,286,641.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2,348,280,467.29	1,927,782,446.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81,553,639.65	1,790,454,148.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4,576,415.81	118,390,777.07
其中:应收利息	2,523,772.58	867,107.4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32,735,594.44	4,852,845,191.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698,640.79	274,751,145.04
流动资产合计	12,558,052,277.85	13,194,064,995.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3,105,248.72	1,081,507,859.0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1,888,998.63	134,521,361.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0,200,040.00	660,200,0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263,926.58	20,056,330.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16,228.78	14,319,816.59
在建工程	1,503,584.68	1,503,584.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6,727,463.22	102,587,227.29
无形资产	9,417,715.21	10,430,122.09
开发支出		
商誉	2,709,008.34	2,709,008.34
长期待摊费用	26,852,543.46	23,450,89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37,357.09	93,210,35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1,622,114.71	2,144,496,600.33
资产总计	14,619,674,392.56	15,338,561,595.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74,173,661.61	6,262,583,326.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9,000,000.00	658,302,143.00
应付账款	830,646,204.22	338,806,924.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23,879,296.19	924,258,583.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784,373.37	117,968,454.89
应交税费	269,058,622.28	273,896,895.45
其他应付款	398,696,331.76	230,841,291.94
其中:应付利息	5,954,053.89	7,057,610.97
应付股利	7,814,529.63	7,814,529.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24,213.09	68,564,905.21
其他流动负债	106,604,308.50	120,153,615.80
流动负债合计	8,047,867,011.02	8,995,376,140.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7,500,000.00	23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998,547.93	39,389,620.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25,926.58	7,820,275.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524,474.51	284,709,895.64
负债合计	8,327,391,485.53	9,280,086,036.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39,281,806.00	1,239,281,8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4,622,667.48	1,624,294,546.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13,134.70	1,220,568.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6,207,322.92	356,207,322.92
一般风险准备	18,052,718.91	18,052,718.91
未分配利润	2,742,181,403.56	2,541,663,17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4,159,053.57	5,780,720,133.13
少数股东权益	308,123,853.46	277,755,42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2,282,907.03	6,058,475,55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19,674,392.56	15,338,561,595.87

法定代表人:黄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米泽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秀梅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046,630,954.88	20,852,816,529.31
其中:营业收入	24,013,050,034.22	20,817,992,026.45
利息收入	33,580,920.66	34,824,502.86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02,707,398.11	20,605,765,166.49
其中:营业成本	23,265,679,642.13	20,238,188,517.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643,008.59	27,911,882.05
销售费用	292,438,807.09	225,838,131.67
管理费用	60,641,897.48	76,930,972.97
研发费用	3,611,020.22	2,601,481.80
财务费用	56,693,022.60	34,294,180.44
其中:利息费用	55,484,725.48	28,119,814.76
利息收入	11,795,311.78	4,671,910.69
加:其他收益	3,519,742.25	9,568,415.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40,144.81	11,959,82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67,637.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436.08	48,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20,623.36	2,042,852.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830,768.34	-15,820,824.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655,616.05	254,849,626.61
加:营业外收入	557,099.45	944,848.90
减:营业外支出	335,483.00	486,533.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877,232.50	255,307,941.74
减:所得税费用	67,358,805.75	60,271,263.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518,426.75	195,036,677.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518,426.75	195,036,677.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518,232.44	157,217,372.19
2.少数股东损益	21,000,194.31	37,819,305.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1,567.81	2,306,434.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2,566.58	2,233,887.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2,566.58	2,233,887.4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92,566.58	2,233,887.4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998.77	72,546.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999,994.56	197,343,11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110,799.02	159,451,259.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89,195.54	37,891,852.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18	0.12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18	0.126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黄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米泽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秀梅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35,144,142.12	22,884,478,926.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43,972,714.67	716,950,682.0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939,110.72	39,534,887.2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36,670.48	186,576,23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95,092,637.99	23,827,540,72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41,812,854.32	21,885,374,071.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45,621,602.85	538,106,824.6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735,134.75	187,974,37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906,946.14	120,568,11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02,173.91	288,534,17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1,378,711.97	23,020,557,57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713,926.02	806,983,15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7,891,445.01	5,672,298,569.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958.95	4,188,49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0,792,403.96	5,676,487,06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1,433.17	7,876,76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80,307,000.00	5,75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0,248,433.17	5,766,876,76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56,029.21	-90,389,70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3,519,3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3,519,3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9,811,180.00	1,681,625,3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081,410.67	1,147,861,04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892,590.67	2,843,005,800.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8,220,845.38	2,1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88,282.56	28,414,413.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954,710.69	1,203,211,08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6,763,838.63	3,362,625,49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871,247.96	-519,619,69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60,949.97	1,906,955.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52,401.18	198,880,70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0,552,179.80	2,398,959,76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1,899,778.62	2,597,840,476.5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0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视频、通讯方式于2022年04月25日上午在公司深圳总部18层A会议室及北京五层中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文辉先生、周友盟女士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黄绍武先生、喻子达先生、独立董事吕廷杰先生、邓鹏先生、张蕊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0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于2022年04月25日上午在公司深圳总部18层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朱维佳先生、李琴女士出席现场会议,监事李菡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菡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32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顾建强、独立董事赵敏、张莉、成国光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顾建强回避表决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8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33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徐法根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34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8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兴材料")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8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2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6、2020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7、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限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日为2020年9月30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3月29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限为2020年至2023年,即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合并两年作为一个考核期,即每两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考核期为2020年和2021年,第二个考核期为2022年和2023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考核期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和2021年的净利润增加值合计不低于0.8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和2023年的净利润增加值合计不低于1.8亿元 注:①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剔除资源补贴对净利润的影响值,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② 再生资源补贴指地方政府为支持企业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即向个人回收废不锈钢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缴纳的税款给予财政补贴。 ③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和2021年的净利润增加值合计不低于0.8亿元即为"(2020年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2021年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8,000万元";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和2023年的净利润增加值合计不低于1.8亿元即为"(2022年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2023年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18,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2.38亿元,2020年净利润为3.68亿元,2021年净利润为8.52亿元,2020年和2021年的净利润增加值合计为6.83亿元(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0.27亿元),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注:上述净利润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口径的净利润一致。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依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批次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个人当批次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合格、C-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得分(X) / X≥100 / 100>X≥80 / X<80 考核结果 / A(优秀) / B(合格) / C(不合格) 考核系数 / 1.0 / 0.6 / 0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8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高亦斌	副总经理	25	12.5	12.5
2	邹伟民	副总经理	20	10	10
3	徐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10	10
4	邓倩雯	财务负责人	20	10	1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4人)			418	209	209
合 计			503	251.5	251.5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与已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公司净利润指标满足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解除限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相符,解除限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永兴材料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